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23〕10号

关于调整项目聘用（经费自筹）、人才（劳务） 派遣员工工会经费标准的通知

各院级工会：

为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普惠职工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收缴工会经费，保持工会经费收缴率稳步增长，为工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济保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号）、《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工〔2013〕13号）等文件精神，经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定将调整我校与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劳动合同》的项目聘用（经费自筹）、人才（劳务）派遣员工工会经费缴纳标准，具体如下：

1.个人缴纳的“工会会费”标准每月 10 元/人，全年 120

元/人。“工会会费”须由会员本人缴纳，校工会开具校内收据。

2.单位缴纳的“拨缴工会经费”以 480 元/年/人为缴纳基数，在此基础上，按每月 75 元/人计算，全年缴纳 1380 元/人。“拨缴工会经费”须用人单位缴纳，校工会开具工会经费专用收据。

“工会会费”、“拨缴工会经费”两项合计缴纳 1500 元/年/人，全部用于发放会员的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和院级活动经费下拨。

新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大学工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